关于《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 起草背景和修订必要性

一是法律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该法明确把餐厨废弃物作为厨余垃圾纳入固体废物种类，其中的管理措施、执法主体等有了新的变化，为了与新法保持一致，需要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

二是职能的调整。2019年市级机关开展机构改革，重新制定了“三定”方案，《办法》涉及的部分主管部门名称和职能进行了调整，需要对《办法》的部门职责进行修订。

三是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自《办法》2017年10月实施以来，市城管局多次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安排执法人员对市区餐饮业密集地段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共立案121件，累计罚款总额18.1万元，暂扣车辆80余辆，餐厨废弃物日收集量从原来的不足40吨增加到150吨左右。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疫情后消费需求的释放，餐厨废弃物产生量的不断增长，管理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为了适应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管，需要对监管措施进行修订。

　　二、 起草过程

　　2019年11月，市城管局组织对《办法》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对《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规范性、协调性、绩效性进行了立法质量与实施效果的评估。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市城管局按照市司法局要求，组织对《办法》的修订进行研讨，与淮安、徐州城管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调研。2021年，《办法》修订被列为市政府立法项目，市城管局成立了起草组。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了起草工作。

　　三、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涉及8条内容，分别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全面落实国家监管要求

一是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工程,明确提出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二是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明确禁止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是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单位明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调整执法主体和依据

一是调整执法主体和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将原《办法》中农业主管部门查处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违法行为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调整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幅度实施处罚。

二是增加执法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增加“产生、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的查处条款。

（三）落实机构改革工作职责

一是归并职责。对价格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职责，按照机构改革后的“三定”方案规定，归并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二是调整名称。将原《办法》中的机构改革前的主管部门名称，调整为机构改革后的主管部门名称。